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12007-X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五湖大道11号蠡湖科创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0-68227270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建筑西路599号4号楼803室 联系人：谭倩、牛淞 电话：0510-83707889 电子邮箱：3428045458@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滨湖区双虹路与横八路交叉口东北侧，北至鸿桥路，西至双虹路，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019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69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69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120米。建安费约80083.95万元。建设内容以人工智能为主导产业，构建一个能满足研发、推广等产业功能以及多元化商业、会场、公共实验室、科创办公等多元化功能场所的复合型生态空间。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39512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室外设计（管综方案、管综施工图、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红线内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等）；装配式设计（包括深化图）；内装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二次机电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设计；雨水回收设计；门

		窗、幕墙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泛光照明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厨房设计等涉及到的其他设计及咨询；估算、概算编制；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基坑支护设计等）；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详见发包人要求。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p>总设计服务期限为：150日历天。</p> <p>(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概念方案遴选及概念方案设计成果；</p> <p>(2) 完成概念方案遴选及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20天完成方案设计成果；</p> <p>(3) 方案设计完成后2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p> <p>(4)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50天内提交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p> <p>(5) 各专项设计及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p> <p>(6) 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p> <p>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p> <p>具体工程设计完善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具备下列资质：</p> <p>必须同时具备a和b两项资质：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b)【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连续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 <p>(7) 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牵头人由【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担任，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p>

		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3）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5）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6）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7）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时候，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 11. 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并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2. 1	投标人要	时间：2026年1月4日10时00分前 形式：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求澄清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1月4日17时00分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勘察费及专项咨询费采用固定总价（具体见明细），超过最高限价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设计费的费率(%)为百分位，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93.34万元。其中： (1)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1373.34万元，建安费计算基数暂按80083.95万元计取，设计费的费率(%)=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万元)/80083.95万元，设计费结算时固定费率不再调整。 (2) 勘察费最高限价为95.5万元

		<p>(3) 专项咨询费最高限价为224.5万元，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绿建三星咨询及标识申报最高限价为25万元</li> <li>②BIM正向设计最高限价为80万元</li> <li>③日照评估最高限价为7万元</li> <li>④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最高限价为20万元</li> <li>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最高限价为8万元</li> <li>⑥节能评估最高限价为15万元</li> <li>⑦环境影响评价最高限价为20万元</li> <li>⑧水土保持方案最高限价为17万元</li> <li>⑨防洪评价最高限价为10万元</li> <li>⑩安全评价最高限价为10万元</li> <li>⑪压覆矿评估最高限价为5万元</li> <li>⑫地质灾害评估最高限价为7.5万元</li> </ul>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勘察费及专项咨询费采用固定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投标报价（费率）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设计费投标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后期的配合）。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b>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b></p>

	<p>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 <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 <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 <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li> </ul> <p><b>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li> <li>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li> <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li> </ul>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p>
--	---

		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a href="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a>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 <b>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b>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1日上午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2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可以委派1名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参与评标，其余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介及期限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b>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b>）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CA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login%3Fredirect%3D%252F</a>）。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p> <p>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1178710</p> <p>5.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https://ggzyjy.wuxi.gov.cn/fzlm/wxbjmkbd/index.shtml</a>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p>

	<p>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8.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9.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0.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1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p> <p>14.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80%收取。</p> <p>16.《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设计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业绩部分：8分 设计方案部分：50分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技术设计文件）-其他【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6】 其他评分因素：28分 信用因素： 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业绩部分 (8分)	业绩 (8分)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1分，最高得2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的设计项目，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止，承担过组织房屋建筑的概念方案遴选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b>注：</b> 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中注明的面积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2.2.4	设计方案	概念方案设计遴选 (16分)	概念方案设计和遴选的总体工作规划内容是否全面、合理、可行。	8分
		总体规划及布局(20分)	对建筑概念方案遴选工作组织的程序，质量要求及保障、进度安排及保障、沟通机制措施等是否合理、可行。	8分
			总体规划符合设计规范，符合标书提出的各项指标要求；总体规划与周边环境协调，可实施性强。	5分
			与南侧地块及中轴绿地的衔接和联系，可实施性强。	5分

(2)	评分标准 (50分)		功能区域组织合理，满足使用方要求，能够独立分区、便于管理。 交通流线清晰，出入口设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	5分
		构思立意及美观协调(6分)	构思新颖，立意独特，寓意深刻，特点鲜明，富有创意。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地体现建筑风格。 鸟瞰图、透视图、立面设计完整细致，互相呼应，无冲突错误。提供效果图≥5张，每少一张扣1分。	2分
			景观设计符合整体场地布局要求，与整体建筑风格相协调，提供效果图数量≥2张，每少一张扣1分。	2分
		技术应用(4分)	具备各专业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详细并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和标准要求。 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措施、BIM正向设计专篇、智慧园区专篇	2分
		造价控制措施(2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	2分
		设计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2分)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和保证措施有效合理。	2分
		备注	①设计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③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500页，每超出1页扣0.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偏差率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正负偏差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28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2. 设计负责人(2分)：拟派设计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正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3. 勘察负责人(2分)：拟派勘察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4. 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22分)：	

		<p>①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②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③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④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⑤幕墙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和幕墙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⑥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⑦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建筑装饰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⑧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分。</p> <p>⑨消防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⑩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分。</p> <p>⑪景观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注：园林绿化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p> <p>注：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相关证书、职称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p>
--	--	---

		<p>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可不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若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其中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专业，否则不得分。</p> <p>③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2.2.4 (5)	信用因素比例	<p>根据《关于印发&lt;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实行综合评估法，包含投标人信用、业绩、设计方案、投标报价和其他评分因素（如有）等五个因素。其中，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起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因素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信用因素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3.评标程序

#### 3.1评标准备（清标）

3.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XDG-2025-61 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设计证书等级:

勘 察 人:

勘察证书等级: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双虹路与横八路交叉口东北侧。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滨数投备〔2025〕576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滨湖区双虹路与横八路交叉口东北侧，北至鸿桥路，西至双虹路，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019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69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69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120米。建安费约80083.95万元。建设内容以人工智能为主导产业，构建一个能满足研发、推广等产业功能以及多元化商业、会场、公共实验室、科创办公等多元化功能场所的复合型生态空间。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及勘察设计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勘察设计符合相应阶段勘察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报审、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6. 工程进度安排：150日历天。
7. 投资估算：约139512万元人民币。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概念方案遴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室外市政（管综方案、管综施工图、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红线内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等）；装配式设计（包括深化图）；内装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不含施工阶段厂家技防办报审部分）；二次机电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雨水回收；门窗、幕墙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泛光照明；抗震支架；厨房设计；包括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项咨询（包含但

不限于绿建三星设计咨询及标识申报、BIM 正向设计、日照评估、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组织审查会等);估算、概算编制;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物探、基坑支护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专项设计内容。

2. 工程设计阶段:概念方案遴选、方案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及概算、全套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为 XDG-2025-61 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概念方案遴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室外市政(管综方案、管综施工图、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红线内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等);装配式设计(包括深化图);内装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不含施工阶段厂家技防办报审部分);二次机电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雨水回收;门窗、幕墙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泛光照明;抗震支架;厨房设计;包括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项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绿建三星设计咨询及标识申报、BIM 正向设计、日照评估、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组织审查会等);估算、概算编制;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物探、基坑支护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专项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1. 勘察部分:对拟建工程红线范围内进行现状地形测绘、地质勘探及管线物勘,为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及后续服务。

2. 设计大类:拟建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建(含幕墙、门窗、抗震支架等可能涉及的深化设计)、弱电、智能化(含智慧园区)、装饰、景观(含市政)、海绵城市(含雨水收集系统)、

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楼宇亮化设计等设计。

3. 专项咨询：绿建三星咨询、BIM 正向设计、日照评估、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

其他内容：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完善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设计周期 150 日历天。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概念方案遴选及概念方案设计成果；
- (2) 完成概念方案遴选及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后 20 天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 (3) 方案设计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的编制，设计深度达到报批要求；
- (4)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后 50 天内提交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
- (5) 各专项设计及专题研究资料提交时间：需满足研究阶段的需要和报批需要；
- (6) 后续服务过程中根据招标人要求分批及时提交有关文件。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咨询设计单位应遵照执行。

具体工程设计完善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 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元），固定费率为：\_\_\_\_\_。（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80083.95 万元）

(2) 勘察费：（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项费：（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① 绿建三星咨询：（大写）\_\_\_\_\_（¥\_\_\_\_\_元）

- ② BIM 正向设计：（大写）\_\_\_\_\_（¥\_\_\_\_\_元）
- ③ 日照评估：（大写）\_\_\_\_\_（¥\_\_\_\_\_元）
- ④ 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大写）\_\_\_\_\_（¥\_\_\_\_\_元）
- 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大写）\_\_\_\_\_（¥\_\_\_\_\_元）
- ⑥ 节能评估：（大写）\_\_\_\_\_（¥\_\_\_\_\_元）
- ⑦ 环境影响评价：（大写）\_\_\_\_\_（¥\_\_\_\_\_元）
- ⑧ 水土保持方案：（大写）\_\_\_\_\_（¥\_\_\_\_\_元）
- ⑨ 防洪评价：（大写）\_\_\_\_\_（¥\_\_\_\_\_元）
- ⑩ 安全评价：（大写）\_\_\_\_\_（¥\_\_\_\_\_元）
- 11 压覆矿评估：（大写）\_\_\_\_\_（¥\_\_\_\_\_元）
- 12 地质灾害评估：（大写）\_\_\_\_\_（¥\_\_\_\_\_元）

3. 付款：（1）设计费固定费率，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审定结算价为计算基数。（2）

勘察费及专项费固定总价，若有一项专项由于实际情况无需出具相关报告，委托人不承担该项费用。若有新增专项评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以及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建设标准要求。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投标文件；(8) 技术标准；(9) 发包人要求；(10)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或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发包人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协调参建各方工作关系, 收发相关文件, 对设计进度、质量等环节进行控制,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承包人其他义务:

3.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1.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合同价的 10%。

3.1.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与发包人充分沟通，结合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计划。

3.1.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3.1.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健全并遵守安全保卫、消防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对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承包人未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察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而造成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1.2.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勘察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委托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勘察成果、勘察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更换勘察人员。在更改勘察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1.2.7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委托人要求勘察人在各阶段勘察定案前做出的修改，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勘察报告全过程所作的修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勘察工作，勘察人不得另行收费。

3.1.2.8 如勘察报告已经由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发包人要求作出重大的修改，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并可视项目情况调整提交勘察成果的日程，完成相应的修改，承包人不得另行收费。

3.1.2.9 发包人有权咨询勘察人本项目涉及的任何技术问题，承包人必须全方位解答；若因承包人解答不当，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以书面、传真、数据电文等形式提出问题，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做出回复，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3.1.2.10 承包人必须购买安全保险、防火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因承包人原因在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1.2.11 承包人应及时积极参与勘察结果的政府审查工作、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及现

场施工配合工作。

3.1.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3.1.2.13 限额设计：承包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概念方案征集、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2.14 承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2.15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木含量，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避免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2.16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3.1.2.17 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2.18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2.19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3.1.2.20 承包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2.21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承包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承包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2.22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所由发包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承包人仅具备署名权。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进度、人员相关的全面工作。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 30 日内 拒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 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 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 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 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中标后 3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 罚合同价的 3%作为违约金; 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 承包人仍然拒绝更换的, 视为承 包人拒绝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退回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不得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 设计(含详勘)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余需经发包人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 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勘)、施工图设计(含详勘)

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勘察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  
位完成，专业分包勘察设计任务书需经发包人审定，出图时承包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  
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承包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  
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  
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将合同  
款项转入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指定的账户（具体以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  
体成员单位共同盖章的付款明细为准，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明细），即视为发  
包人完成付款义务。如后续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此产生争议，由联合体各方  
自行协商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如未提供付款明细，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收到付款明  
细。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应遵守蠡湖未来城  
高标准规定。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  
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  
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  
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按照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概算  
进行勘察设计，若发生超概算情况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承包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概念方案设计；
- (2) 方案设计；
- (3) 主要工程数量；
- (4) 工程估算；
- (5) 工可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6) 文本(A3 图册 8份, CAD电子文档 1 份)。

7.1.1.2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初步设计说明；
- (2) 初步设计图纸；
- (3) 初勘成果；

- (4) 工程概算;
- (5) 初步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6) 文本(A3图纸 8份, CAD电子文档 1 份)。

#### 7.1.1.3 施工图阶段成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图说明;
-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 (3) 详勘成果;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 (5) 施工图八套。（图纸 8份, CAD电子文档 1 份）
- (6) 提交BIM设计成果，提供可接入未来城BIM和CIM平台的数据。

注：所有设计阶段应提供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2套，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A4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件使用 doc 格式（Office 系列），ppt 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 dwg 格式（Auto CAD 系列）等格式。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承包人。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按 无。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各重要工作节点（如施工图评审、图纸交底）派相关人员驻现场协助发包人工作，派驻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派驻时间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否则按500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其他承包人员如果发包人有需要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

9.4 勘察设计方应参加工地例会和设计有关的工程会议，未经业主同意不按时参加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承包人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勘察设计费用、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合同履约过程中的全部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b、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调整，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 10%（含）以内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调整，对应工程费用增减在 1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折算费率进行调整。

#### (3) 其他价格形式: 固定费率合同。

本项目固定费率为: \_\_\_\_\_. 计算依据: 固定费率=签约合同价/80083.95 万元。

施工审定结算价明确后进行合同价调整。合同调整价=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审定结算价。

风险范围、风险费用计算方法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总价合同相关约定。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 1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合同总价中。如勘察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 6 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的作为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5000 元/天。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

14.2.6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

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_\_\_\_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具体内容以管理方建设项目建设勘察设计考核办法为准。承包人自愿接受约定条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该项规定约束。对承包人履约考核评价等级为“差”的将视情况予以扣除 5%-15%合同总价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报请主管部门限制在建设市场参加投标。

18.2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 3%时，每增加 1%，扣减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费的 3%。

18.3 当勘察设计单位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相应的考核项目需扣分之外，还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的责任。

## 19. 结算

19.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 结算价款=签约合同价-违约金+风险范围外补偿。

19.2 固定费率合同结算: 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审定结算价-违约金+风险范围外补偿。

## 20. 付款方式

(1) 最终结算价以施工审定结算价为计算基数。

(2) 付款节点:

-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 2) 完成勘察报告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金额的 60%;
- 3) 完成地基处理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并取得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勘察费金额的 80%;
- 4) 完成专项咨询报告并取得相关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专项评估金额的 80%;
- 5)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金额的 20%;
- 6) 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金额的 50%;
- 7) 完成主体设计,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金额的 60%;
- 8) 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金额的 80%;
- 9)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 10) 整体工程竣工决算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如有超付需按实退回)。

注: 以上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 附件 5：廉政建设协议
- 附件 6：投资估算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设计工作开始 3 天前	
4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 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 位置图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6	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7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8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 路、热力、通讯等)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一、方案设计阶段成果	1	概念方案遴选及设计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方案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主要工程数量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工程估算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方案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勘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工程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初步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文本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说明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图纸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基坑支护设计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详勘成果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专题研究报告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6	施工图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7	提交 BIM 设计成果，提供可接入未来城 BIM 和 CIM 平台的数据	按发包人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注：承包人还需提供以上设计文件的电子版（含光盘2份）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				
.....				

## 附件 5:

# 廉政建设协议

发包人：无锡市蠡湖未来城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无锡市滨湖区监察机构的指导下，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建筑施工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相关责任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的项目部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贵重物品。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向乙方和相关单位要求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与本人的配偶、子女、亲属等相关的单位从事项目工程的施工分包、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三、乙方责任

乙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建筑生产安全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和建筑法规，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认真履行施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工程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宴请、洗浴、健身、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五）乙方有责任管理、监督和督促所辖人员执行上述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者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相应金额的1-5倍罚款。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合法分包的，乙方有责任要求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规定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五、甲方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并按程序受理投诉。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甲方核查违规事实。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全部结算完毕时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滨湖区双虹路与横八路交叉口东北侧，北至鸿桥路，西至双虹路，可建设用地面积约2019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69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069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0000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120米。总投资约139512万元，建安费约80083.95万元。建设内容以人工智能为主导产业，构建一个能满足研发、推广等产业功能以及多元化商业、会场、公共实验室、科创办公等多元化功能场所的复合型生态空间。

## 二、设计依据

1、 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土地出让条件(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评意见、水利意见、园林意见、地铁意见等)

2、 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5、《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6、《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7、《无障碍设计规范》
- 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9、《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10、《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 11、《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13、《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14、《蠡湖未来城海绵城市建设导则》
- 15、《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办公建设标准》
- 16、《蠡湖未来城绿色低碳高品质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17、《蠡湖未来城高品质城市景观建设标准》
- 18、该地块原始地形及宗地红线CAD版
- 19、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法规、规范、条例、规定。

### 三、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 XDG-2025-61 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主要包括用地红线规划范围内的项目概念方案遴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室外市政（管综方案、管综施工图、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红线内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等）；装配式设计（包括深化图）；内装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不含施工阶段厂家技防办报审部分）；二次机电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雨水回收；门窗、幕墙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泛光照明；抗震支架；厨房设计；包括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专项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绿建三星设计咨询及标识申报、BIM 正向设计、日照评估、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评估评价、各项专项研究以及组织审查会等）；估算、概算编制；勘察（包含场地内的勘察、物探、基坑支护设计）；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相关工作。

本次招标的设计工作不含：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等数据信号、供电、燃气、电信、自来水专项设计内容。

主要包括：1. 勘察部分：对拟建工程红线范围内进行现状地形测绘、地质勘探及管线物勘，为按单体建筑物或建筑群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及后续服务。

2. 设计大类：对拟建工程红线范围内概念方案遴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人防设计（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室外市政（管综方案、管综施工图、室外雨污水施工图、室外消防给水、室外消防报警、红线内道路施工图、室外照明等）；装配式设计（包括深化图）；内装设计（公共区域）；景观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须完成审图中心审图，不含施工阶段厂家技防办报审部分）；二次机电设计；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含交通划线）；雨水回收；门窗、幕墙设计；变电所土建设计；泛光照明；抗震支架；厨房设计。

3. 专项咨询：包含但不限于绿建三星设计咨询及标识申报、BIM正向设计、日照评估、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安全评价、压覆矿评估、地质灾害评估。

其他内容：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图、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后期服务工作。

### 四、规划建筑设计要求

#### 1、建筑平面布局要求

设计应着重分析周边环境特点，需考虑与南侧地块的连接，以切合开发主题、彰显建筑个性、提升片区形象和服务品质、体现江南文化和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并在方案设计中做到：功能复合，并适当考

虑未来产业空间的灵活可变；最大限度利用、优化片区资源；使物业的昭示、交通、景观、视野、使用最优化；符合开发基本限制条件要求；考虑建设经济性。

## 2、交通组织要求

考虑人车分流，合理组织车流及人流（办公人流、顾客人流、货物流线），实现各种功能流线互不影响。

合理安排地下机动车车库出入口，避免对地上交通流线的影响。注意地下环隧对应地块的开口与市政综合管廊的接口，综合考虑地下车行流线及机动车入口的设置。

在总平上需考虑少量机动车位，满足贵宾临时停车需求。

交通组织应考虑基地开口和与城市道路的合理结合，停车设施的布置和形式应合理高效。

## 4、建筑形态风格要求

建筑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形态风格应简洁明快，并与周边建筑风格协调统一，风格与功能定位相适应。

## 5、景观要求

室内外景观风格应与建筑风格统一协调，创造人与自然环境相融的生态园区环境，提升建筑的空间品质同时创造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品质园区。

## 五、成果要求

### (一) 概念方案设计及遴选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投标人组织经招标人认可的且不少于要求数量的知名机构开展建筑概念方案的设计竞赛。设计人提供概念方案的设计任务书，设计人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不少于发包人要求数量的知名机构的概念方案，并负责组织评审会，推荐一个方案作为中选方案。

投标人负责遴选所涉及的所有事务。

### (二) 方案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用地分析图。
3. 规划总平面图。
4. 经济技术指标。
5. 消防流线分析图。
6. 交通分析图。
7. 景观、绿化规划图。
8. 鸟瞰图2张，其他效果图4张。
9. 功能分区与产品类型分布图。
10. 建筑单体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11. 建筑日照分析图(如需要)
12. 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13. 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报规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提供正式方案文本册6套(A3图幅)。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等。

**(三)扩初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文本；

2、初步设计概算。

**(四)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图规划：包括总图设计说明、总平面布置图、竖向设计图、道路布置图、消防总图等。

2、建筑设计：包括建筑设计说明、各单体建筑的平立剖面图、主要部位节点详图、门窗详图及门窗表、工程做法表等。

3、结构设计：各主体及各结构构件计算书，结构设计说明、地基处理图、基础(基桩)平面布置图、基础(承台)详图、结构平面布置图、楼面及屋面梁柱板配筋图、主体钢架结构图及屋墙面檩条、支撑布置图、钢柱脚及梁柱连接等节点详图等。

4、给排水设计：包括给排水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给排水总平面图、各单体建筑喷淋管道布置平面图、生活给水系统图、污水系统图、雨水系统图、消火栓系统图、喷淋管道系统图等。

5、暖通设计：包括暖通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各单体建筑各层风管平面图等。

6、电气设计：包括电气设计说明、设备及材料表、照明布置图、干线布置图、消防照明布置图、火灾自动报警布置图、火警联动布置图、屋顶防雷布置图、配电系统图、配电平面图、弱电系统图、弱电平面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图等。

7、精装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室内平面布置图、室内地坪平面图、室内顶面平面图、立面索引图、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机电布置图、空调组织图、材料表。

8、景观设计：包括景观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总平面竖向图、总平面排水图、总平面铺装图)、园建设计图、大样图、结构图、绿化设计图、景观给排水设计图、景观电气设计图、景观设施布置平面图、选样建议及主要的控制尺寸详图、硬质物料明细表，应针对不同区域使用的物料进行分类列表表达，并提供样板图片、软景重点乔木参考图片及效果控制要求。

9、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报建及施工图审查的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范围：**提供满足报建、消防、环保、节能、施工图审查等各专项申报要求的设计图纸文件。

电子文件：提供所有相关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AUTOCAD文件。

提供各专业必需的计算结果文件，OFFICE软件格式。

设计过程中应与甲方设计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各阶段设计成果在正式提交物理版前一周，需以正式的电子版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审查，经甲方认可后才能出具正式的纸质设计成果文件。

其余各专项深化设计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五) 专项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海绵城市设计(含雨水收集)：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江苏省实施导则、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2、装配式设计(PC\三板)：提供满足结构计算书、满足成本清单编制、满足国家标准的深化图纸。

3、智能化专项设计(含智慧园区)：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图纸审查及技防办评审。

4、楼宇亮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5、门窗幕墙等立面深化设计：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6、综合管网设计：含管线综合方案、室外雨污水及道路施工图、室外消防管线设计、管线综合叠图、路灯设计，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7、导视标识设计：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

8、人防设计：含人防标识标牌、平战转换预案，提供满足甲方使用、满足成本清单编制的深化图纸，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部门图纸审查。

9、成果文件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必须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年版)，同时满足国家及地方对项目方案的深度要求。

2) 纸质文件：提供满足规范、满足使用要求、满足施工图纸6套。

3) 电子文件：所有与方案有关的各种彩色图纸、DWG文件、效果图JPG文件，汇报用PPT文件及说明书等成果。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设计费用清单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商务）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  ，证号：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 (3) 一年内 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报价）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 XDG-2025-61 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及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本项目的服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5	质量违约金	以合同条款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费用报价清单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XDG-2025-61号地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投标总价组成	(1) 设计费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设计费的费率(%): ____%;
	(2) 勘察费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3) 专项咨询费总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包含:
	①绿建三星咨询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②BIM 正向设计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③日照评估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④交评报告(含临时和永久开口)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⑥节能评估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⑦环境影响评价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⑧水土保持方案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⑨防洪评价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⑩安全评价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⑪压覆矿评估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⑫地质灾害评估报价为(大写) ____ (小写¥____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月日

## **七、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专业负责人类别	姓名	备注

## 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其他材料**

## **十、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依据评标细则）：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